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9247 號		轉送湖北農場三十四年七至九月月份增費未代全實支清冊核清查照由。	
長		文別		送達機關	
		公函		財政廳	
稿擬		稿		別類	
陳翰芳		周中平		別類	
李天定		張克親		別類	
檔案		去建會均		件附	
字第 9247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五日		如文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時擬稿		時交辦	

會登記股王國將

吳天

公函

據農業改進所得呈鄂北農場三十四年度七至九月
份增產米代金實支清冊核對等情查七八九月份清
冊各列支叁千元核數尚無不合除已由本廳撥發陸
千元外餘款叁千元應請
貴廳補發相應檢送原冊至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財

政

廳

附呈鄂北農場三十四年度七至九月份增產米代金清冊月表二份。

廳長譚○○

會計室

字第一八

陳 二十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日

收到

事由 據鄂北農場呈送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實支米代金清冊轉資
鑒核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先會字第

283 號

於武昌洪山

一、據鄂北農場本年四月十七日呈送三十四年度七至九月份實支米代金清冊祈核轉等情

二、查所送七至九月份實支米代金清冊經核尚合除指復外理合檢同原件備

總字第 9247 號

文呈賈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賈支未代金清冊各份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湖北省鄂北農場增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份實支米代金清冊

職別姓

名

在

職

實支米代金

額

蓋

章

臨

會計佐理員

胡

仁

安

三一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場

長

張

富

春

會計

宋

濂



改

湖北省鄂北農場增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份實支米代金清冊

職別姓

名

在

職

實支米代金

額

蓋

章

備

會計佐理員胡

仁

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場

長

張

富

春

會計

宋

漁

收

湖北有鄂北農場增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份實支米代金清冊

職

別姓

名

在

期

全

實

支

米

代

金

蓋

章

備

政

會計佐理員 胡仁安

合

計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會

場

長

張

富

春

瀟

計

宋

瀟

瀟

瀟

瀟

瀟

瀟

瀟